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566號

03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韋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113年度偵字第9004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黃韋亭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
12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
13 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黃韋亭辯解之理由，業經檢
16 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
17 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除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
18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9 二、補充理由：

20 現今欲使用提款卡領取款項者，須於金融機構所設置之自動
21 櫃員機上依指令操作，並輸入正確之密碼，方可順利領得款
22 項，若非經帳戶所有人同意、授權並告知提款卡密碼，衡情
23 以當今晶片金融卡至少6位以上密碼之設計，且密碼連續3次
24 錯誤即被鎖卡，單純持有提款卡之人，欲隨機輸入正確號碼
25 而成功領取款項之機率，微乎其微，再酌以被告自稱提款卡
26 之密碼為其生日等語（見偵卷第23至24頁），倘如被告所辯
27 遺失，則取得帳戶提款卡之人如何知悉該提款卡之正確密碼
28 為被告生日，而順利提領現金？況縱使詐騙集團成員猜出提
29 款卡之密碼，因該帳戶是否能夠使用仍待測試，故詐騙集團
30 成員通常會先試存少量金額至該帳戶再將之提出，惟參諸卷
附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均未見此種測試性存提紀錄存在，足

證詐騙集團成員對於郵局帳戶之可用性甚有把握；此外，郵局 帳戶提款卡之來源倘若係因失竊或遺失始為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因此類帳戶隨時可能遭存戶發覺而辦理掛失或報警，詐騙集團成員自不可能輕率要求被害人匯款至該等帳戶內，以免徒費心力所詐得之款項不僅無法提領，甚至於提領時遭警查獲，足見詐騙集團成員於詐騙告訴人時，已確認郵局帳戶必不致遭被告掛失或報警，始放心要求告訴人匯款至郵局帳戶，並持提款卡提領匯款。可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應非遺失而遭詐欺集團成員偶然取得，而係被告提供與詐騙集團成員使用無疑，是被告辯稱郵局帳戶提款卡遺失乙情，自非可信。

三、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被告本案所犯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於修正前已屬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洗錢行為，而上開行為亦使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罪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上以觀，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二)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四、論罪科刑

(一)論罪部分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行為人主觀上若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客觀上從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查被告將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

是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助力，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罪。

3.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二)刑之減輕部分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量刑部分

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郵局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亦因此產生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使告訴人等遭騙所匯款項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致使告訴人等難以向施用詐術者求償，應予非難；另酌以被告犯後以遺失辯解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尚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再參以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復酌以其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暨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沒收部分

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又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經查，告訴人匯入郵局帳戶之贓款，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部分，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屬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宣告沒收。至上開帳戶所餘未及提領之977元款項，業經警示圈存而不在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而此部分款項尚屬明確而可由銀行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爰認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又依本件現存卷證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獲取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認定其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故無從依刑法規定沒收犯罪所得。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2
書記官 陳昱良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9004號

20 被 告 黃韋亭 (年籍詳卷)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黃韋亭雖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
25 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及犯罪所得
26 之去向，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
27 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
28 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
29 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6日前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
30 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

01 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交
02 付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而容任其所屬之
03 詐騙集團使用上開郵局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
04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5 絡，於112年12月6日15時54分許，撥打電話與郭華鈞取得聯
06 繫，佯稱：因購物平台系統遭盜用，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扣
07 款設定等語，致郭華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12月6日
08 18時15分許、18時20分許，分別匯入新臺幣（下同）4萬9,9
09 88元、4萬9,989元至上開郵局帳戶內，並旋遭詐騙集團成員
10 於同日18時30分許、18時31分許，分別提領6萬元、3萬9,00
11 0元，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
12 在。嗣郭華鈞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郭華鈞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被告黃韋亭於警詢及偵查中固坦承有申辦上開郵局帳戶乙
16 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
17 於112年12月6日17時許工作結束後，要領錢時，發現我的提
18 款卡不見了，當下我馬上有打電話給郵局掛失，提款卡密碼
19 是我的生日，我沒有把帳戶交給別人使用等語。經查：

20 (一)告訴人郭華鈞遭詐騙而將款項匯入上開郵局帳戶內，且遭詐
21 騙集團提領一空等節，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
22 告訴人提供之行動電話通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被告上開
23 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24 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25 聯防機制通報表各1份附卷可憑，此部分事實可堪認定。

26 (二)被告雖以其金融卡遺失等詞置辯，然依一般社會常情，欲使
27 用金融卡領取款項者，須於金融機構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上
28 依指令操作，並輸入正確之密碼，方可順利領得款項，由此
29 可見，如非帳戶所有人同意、授權而告知金融卡密碼等情況
30 ，單純持有金融卡之人，欲隨機輸入號碼而領取款項之機會
31 ，機率微乎其微，且若被告單純係遺失金融卡，而非提供金

融卡、密碼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則僅拾得金融卡而未取得密碼之人，如何能在告訴人上開款項匯入前揭郵局帳戶後，旋即提領款項。況被告係於告訴人匯入之款項遭提領一空後，方於112年12月6日23時51分許，以其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中華郵政金融卡掛失服務專線00-00000000號等情，有上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遠傳電信通聯紀錄、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查詢資料各1份在卷足憑。

(三)詐騙集團既係利用他人之帳戶以掩飾犯罪所得，當知社會一般人於帳戶存摺、金融卡遭竊或遺失時，為防止竊得、拾得之人盜領其存款致生損害或做為不法使用遭致訟累，必於發現後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而在此一情形下，詐騙集團如仍以該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則在彼等向他人詐騙並誘使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極有可能因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而無法提領，則彼等大費周章從事於犯罪之行為，甘冒犯罪後遭追訴、處罰之風險，卻只能平白無故替原帳戶所有人匯入金錢，而無法得償犯罪之目的，顯與其等從事犯罪之計畫不符，是以犯罪集團若非確定該帳戶所有人不會報警處理或掛失止付，以遂彼等能自由使用該帳戶提款、轉帳以完成取得詐騙款項之目的，當不至以該帳戶從事犯罪行為。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有悖社會一般經驗常情，顯為臨訟卸責之詞，委無可採，足認被告確將上開帳戶之金融卡連同密碼一併提供予詐騙集團，供該詐騙集團成員利用該帳戶行騙而取得款項，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

「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合先敘明。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同一犯意，交付帳戶之單一犯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檢察官 謝長夏